

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省疫情防控办〔2021〕85号

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1年中秋国庆假期新冠 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,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:

为做好中秋、国庆假期疫情防控工作,进一步降低疫情输入风险,经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进一步压实疫情防控“四方”责任。各地、各部门思想上要全面紧起来,严格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策略,坚持“四早”原则,加强“闭环+监督”管理,压紧压实“四方”责任,确保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任务责任到岗到人。空港海港口岸、客运车站、码头、火车站、地铁站等交通枢纽,以及文化娱乐场所、旅游景区、棋牌房、电子游戏室等各类公共场所,要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

责任,严格落实日常清洁、通风消毒和测温、亮码、戴口罩等要求,引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,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二、从严从紧落实重点人群健康管理。充分发挥区域协查管控专班和基层网格作用,第一时间做好涉疫风险人群数据的处理、下发、接收、核查和反馈,落实风险人群的落地排查、核酸检测工作和健康管理措施,确保 24 小时内完成区域协查管控工作,杜绝风险人群脱管漏管。加强入境人员居家健康观察和日常健康监测期间管理措施,要求与其同一房屋共同居住人员,需严格做好个人防护,尽量减少接触,且须在入境人员居家健康观察第 7 天和日常健康监测第 7 天各做一次核酸检测,防范疫情通过同住人员间交叉感染。加强校园疫情防控,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明确师生假期离校返校疫情防控要求,加强师生日常健康监测,严控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,加强校园卫生整治,规范重点场所环境消杀,防范疫情输入风险。

三、切实加强旅游出行管理和重大活动防控。加强旅行社组团业务监管,不组团前往疫情发生省份旅游,不承接疫情发生省份旅游团队,鼓励开展省内休闲旅游和疗休养。要严格落实“限量、预约、错峰”要求,持续推进门票预约制度,分类完善应急预案。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要落实疫情防控指引要求,各类公园、风景名胜、A 级景区以及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等室内场馆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动态调整每日游客接待量;对容易形成人员聚集的项目和场所,强化局部卫生管理和防控措施,做好人员疏导,防止

人员聚集。加强对旅游、交通、餐饮、住宿等行业从业人员的健康监测管理,工作期间做好个人防护。强化饮水、食品和环境健康管理,防范呼吸道、肠道和虫媒传染病疫情发生。按照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的主体责任和“哪里主办、哪里负责”的属地责任,对大型会议活动审慎评估,规范制定并实施疫情防控工作方案,完善会议活动应急预案,加强参加会议活动人员健康排查,认真做好已批准重大活动的疫情防控保障工作;原则上不邀请发生较大规模聚集性疫情省份人员或14天内有较大规模聚集性疫情省份旅居史的人员参加会议活动。

四、强化药店和医疗机构哨点监测管理。加强零售药店的药物销售管理,对购买四大类监测药品的人员做好实名信息登记。强化医疗机构哨点监测作用,严格执行测温、亮“健康码”和“行程卡”、戴口罩要求,落实预检分诊、首诊负责制,加强流行病学史问诊、规范新冠肺炎相关“十大症状”患者分类诊疗,进一步加强核酸检测、隔离留观等闭环管理。规范发热门诊设置管理,落实工作人员个人防护措施,严格工作人员假期外出管理。加强医务人员新冠肺炎诊疗培训,及时筛查识别和诊断无症状感染者。

五、强化口岸和集中隔离场所等防控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坚持“人、物、环境”同防,强化口岸疫情防控工作,定期开展“回头看”检查指导,严格落实封闭作业、封闭管理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措施。对口岸一线工作人员、集中监管仓进口冷链食品直接接触人员、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、医疗机构重点岗位人员等每2天开展一次

核酸检测。严格落实重点岗位人员个人防护、闭环管理的工作要求,加强日常健康监测,杜绝交叉作业,严防交叉感染。规范集中隔离场所设置与管理,保障重点人员核酸检测信息反馈和闭环转运等机制畅通、高效运转,坚决防范经集中隔离场所导致疫情传播扩散。入境人员(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救援紧急就医人员)在集中隔离期外出就诊时,由负压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院独立区域进行诊治,不得与其他患者混合接诊。

六、进一步普及疫情防控科学知识。各地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,要坚持多病同防,加强流感等秋冬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,加强防疫政策和安全出游知识宣传,倡导非必要不前往疫情发生省份,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,减少过度聚集,继续保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公筷制、分餐制、咳嗽和打喷嚏时注意遮挡等良好卫生习惯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,广泛发动群众开展清洁家园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行动,持续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,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,消除传染病传播危险因素。加强假期疫情和舆情信息监测等工作,及时回应社会关切,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七、继续加强疫苗接种工作。按照政府找人、卫生打苗的思路,继续稳妥推进12岁以上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,进一步扩大接种人群覆盖面,减少免疫空白人群比例,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的组织动员和监管作用,对重点岗位应接必接人员做好动态管理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,稳妥有序推进已完成两剂次灭活疫苗接种的18—59岁重点人群的加强免疫工作,筑牢人群免疫屏障。组织实

施好我省 70 岁以上老年人流感疫苗免费接种民生项目,减少流感等秋冬季传染病与新冠肺炎疫情叠加风险。

八、加强应急值守和督查检查。各地要认真做好应急响应工作,完善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,应急处置队伍随时待命,一旦有散发疫情输入发生第一时间扑灭,确保疫情在我省不扩散不蔓延。坚持问题导向,加密重点场所、重点环节、重点部位、重点人群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“四不两直”督查检查,特别要对空港海港口岸及集中隔离场所等实行每日自查、双周检查、每月核查三级风险排查机制,及时发现漏洞和薄弱环节。

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代章)
2021年9月17日



抄送：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。

